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根据发行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在此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37,987,063.73元、231,668,971.88元、226,062,790.21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1,370,112,530.10元，总资产为1,909,221,595.75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71.7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37,987,063.73元、231,668,971.88元、226,062,790.21元、130,078,645.06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123,949.65元、393,691,129.26元、182,440,393.30元、130,291,247.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未披露发行人现金流量有异常情况，因此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37,987,063.73元、231,668,971.88元、226,062,790.21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494,806.46元、3,374,111.97元、5,243,557.79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00,157,338.87元、5,624,826,441.13元、4,803,535,344.5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
 -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以下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发生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如下：

- (1)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湖土国用(2013)第 0075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湖州市西塞山分区杨家埠片区茅草场路东侧、永兴特钢厂区西侧，地号为 2-6-6-39，面积为 84,69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前述使用证的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6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

- (2)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湖土国用(2013)第 002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湖州市众鑫广场 B 座 902 室，地号为 2-4-3-12，面积为 2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前述使用证的终止日期为 2074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5258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众鑫广场 B 座 902 室，面积为 104.05 平方米的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王慧芳、林晓英签署的《湖州市房屋买卖合同》，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系以转让方式取得。

2.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 AOD 炉”的发明专利已获得专利权，专利权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已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放弃了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 AOD 炉”的实用新型专利。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利用水泵起动控制装置进行安全稳定上水的供水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专利权，专利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公司持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8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土地出让合同

股份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一份编号为 3305012013A2102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西塞山分区 XSS(N)-27-3 号地块，面积为 14,011 平方米的城镇住宅(居住、企业配套职工公寓、含配套公建)用地，出让价款为 1,840 万元。

2. 融资合同

- (1)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3350012013M10000690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 (2) 永兴进出口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3)信银杭湖进押字第 0408 号《进口押汇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接受永兴进出口进口押汇的申请，押汇金额为美元 1,636,200 元，押汇期限为 88 天，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押汇利率以放款日前 1 个银行工作日该币种 3 个月的 Libor 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25BPs 确定。

- (3) 永兴进出口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3)信银杭湖进押字第 0410 号《进口押汇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接受永兴进出口进口押汇的申请, 押汇金额为美元 350 万元, 押汇期限为 90 天,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 押汇利率以放款日前 1 个银行工作日该币种 3 个月的 Libor 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25BPs 确定。
- (4)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3 年(开发)字 01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6%。

3. 担保合同

- (1)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3 年开发(保)字 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间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ZB52012013000000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间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3 信银杭湖最保字第 0016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间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一份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04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间 2013 年授字第 028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 (5)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湖州 2013 人保 1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间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销售合同

- (1)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与湖州众业特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湖州众业特钢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 2,860.5 万元。
- (2)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与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 1,033.89 万元。
- (3)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与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 1,503.25 万元。
- (4)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与湖州奥斯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湖州奥斯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 1,557.85 万元。
- (5)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与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 1,503.35 万元。

- (6) 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1,248.34万元。
- (7) 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与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1,533.14万元。
- (8) 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1,249.7万元。
- (9) 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温州商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温州商多贸易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881.05万元。
- (10) 股份公司于2013年5月4日与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1,375.5万元。
- (11) 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与宝银机械装备物贸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宝银机械装备物贸江苏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853.6万元。
- (12) 股份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1,210.6万元。
- (13) 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837.91万元。
- (14) 股份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与宁波斌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宁波斌强贸易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约508.6万元。

- (15)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与宁波斌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宁波斌强贸易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 577.22 万元。
- (16)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与宁波斌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宁波斌强贸易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 800.15 万元。
- (17)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与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奥展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 1,458.66 万元。
- (18)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与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约 565.68 万元。
- (19)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与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线材，合同金额总计约 544.5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外股权投资权益变化如下：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投资的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增资至 20,0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291 万元，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因此由 14.93%上升至 17.655%。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对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3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3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7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3 年 7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8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根据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湖地税直优批[2012]436 号、湖地税直优批[2012]440 号及湖地税直优批[2012]459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发行人、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已合计收到水利专项资金减免退还

3,226,098.75 元。

- (2)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2]391 号), 发行人已收到节能补助 60 万元。
- (3)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财企[2013]17 号), 发行人已收到明星企业阶梯奖励 50 万元。
- (4)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给予 2012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入库税收千万以上亩均税收前十佳企业奖励》(湖办第 45 号), 发行人收到亩均税收奖励 50 万元。
- (5) 根据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1 年度余留部分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请示》(湖外经贸出[2012]209 号)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办第 11 号), 永兴进出口收到进口贴息补助 228,200 元。
- (6) 根据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兑现 2012 年度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湖市经信[2013]18 号)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办第 50 号), 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20 万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自 2010 年以来在监督抽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的投诉；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 330500091222496903 号《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股份公司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拟建地址变更至西塞山分区 XSS(N)-11-1 号地块，备案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7 日。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确认，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兴江、杨金毛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兴江先生出具的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更新

在《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就相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 久立集团和久立实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久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久立实业的基本情况

1.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8月20日湖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的查询情况,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9,100万元

实收资本: 9,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钢材轧制; 钢铁冶炼; 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机械制造及维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农副产品收购(食品、国家禁止及限制收购的除外)

股东: 周志江等120名自然人

年检情况: 于2013年6月3日通过2012年度年检

2. 久立实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8月20日湖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的查询情况,久立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根

住所: 湖州市杨家埠

经营范围: 钢铁金属冶炼、浇铸件、元钢、管、金属门窗生产销售; 机械制造及维修; 废旧金属收购、销售

股东: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久立实业 100% 的股权

年检情况: 于 2013 年 6 月 3 日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久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久立集团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自 2010 年至今, 除以下情形外,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代持)持有久立集团的股份, 亦不存在担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其与周志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任何其他特殊关系: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2 月
陈培良(姚战琴配偶)	293 万股	353 万股
邱佳丽(邱建荣之女)	60.7443 万股	60.7443 万股
沈阿宝(周桂荣配偶)	30.2012 万股	30.2012 万股
陈艳(李德春配偶)	12 万股	0 股

鉴于, (1) 姚战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且其配偶陈培良持有久立集团的股份比例亦低于 5%; (2) 陈艳已不持有久立集团之股份; (3) 邱佳丽和沈阿宝持有久立集团股份比例较低, 久立集团不因此成为发行人之关联法人。

2. 根据久立集团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函, 自 2010 年至今, 不存在久立集团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亦不存在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久立集团任职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兴江、久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出

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久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志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任何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信托方式代持相关权益的情形)。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久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一) 环保及减排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废水、烟粉尘的吨钢排放量如下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吨钢废水排放量(m ³ / t 钢)	0.29	0.28	0.25	0.25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kg / t 钢)	0.45	0.41	0.41	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 105 号)及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公告第 35 号)所规定的标准为吨钢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0 立方米、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 1.19 千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指导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HJ/T189-2006)电炉钢厂(短流程)清洁生产标准所规定的废水、烟粉尘的吨钢排放量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如下：

	一级	二级

吨钢废水排放量(m ³ / t 钢)	≤4.5	≤9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kg / t 钢)	≤1.0	≤2.0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前述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至 6 月废水、烟粉尘的吨钢排放量达到《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的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HJ/T189-2006)电炉钢厂(短流程)清洁生产标准所规定的一级指标。

2.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湖环污函[2013]124 号、125 号、126 号文件,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并且, 股份公司已经取得市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二) 节能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的吨钢新水量和吨钢综合能耗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吨钢新水量(吨)	1.90	1.92	1.42	1.56
吨钢综合能耗(吨标煤)	0.19	0.18	0.17	0.15

据此, 发行人的吨钢用水量、吨钢综合能耗量符合 200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所规定的吨钢耗新水量 3 吨、吨钢综合能耗量 0.4 吨标煤的标准。

(三)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节能及减排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一) 知识产权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后取得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一种 AOD 炉	ZL201110200702.0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后取得的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一种利用水泵起动控制装置进行安全稳定上水的供水系统	ZL201220699313.7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二)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前述股份公司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合法、有效; 前述股份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四. 汇金立方股东情况; 汇金立方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争议及纠纷

(一)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北

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承担方式
曹迎萍	832.68	有限责任
孙玉芝	832.68	有限责任
邓百成	832.68	有限责任
董明树	832.68	有限责任
梁家冲	832.68	有限责任
林丽娜	832.68	有限责任
孙二明	832.68	有限责任
唐富文	1	无限责任
王 玲	2	有限责任
夏华江	832.68	有限责任
张海流	2	有限责任
张昆仑	832.68	有限责任
谌慧宇	832.68	有限责任
合计	8,331.8	

(二) 根据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曹迎萍、孙玉芝、邓百成、董明树、梁家冲、林丽娜、孙二明、唐富文、王玲、夏华江、张海流、张昆仑和谌慧宇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以上各方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原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齐政及林剑云、会计师钟建国及王强、评估师俞华开、潘文夫、胡海青、柴山、倪冠民、陈水群、王怀钦、律师韩炯、陈巍及陈鹏不存在任何关联或利害关系; 以上各方持有股份公司之相关权益为其实际持有, 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高兴江、股份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原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齐政及林剑云、会计师钟建国及王强、评估师俞华开、潘文夫、胡海青、柴山、倪冠民、陈水群、王怀钦、律师韩炯、陈巍及陈鹏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上各方与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曹迎萍、孙玉芝、邓百成、董明树、梁家冲、林丽娜、孙二明、唐富文、王玲、夏华江、张海流、张昆仑和谌慧宇)不存在任何关联或利害关系;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曹迎萍、孙玉芝、邓百成、董明树、梁家冲、林丽娜、孙二明、唐富文、王玲、夏华江、张海流、张昆仑和谌慧宇)不存在为以上各方代为持有股份公司之相关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前述各方的声明函,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原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齐政、林剑云、会计师钟建国、王强、评估师俞华开、潘文夫、胡海青、柴山、倪冠民、陈水群、王怀钦、律师韩炯、陈巍、陈鹏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代持及股权争议和纠纷。

五. 发行人财务人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共计 16 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访谈及该等财务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构成关联方的亲属关系。

六. 请补充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亲属是否在或曾在供应商享有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以下核查: (1) 对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重要供应商的访谈; (2)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境内重要供应商的相关确认; (3) 发行

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各期间境内重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4) 公开信息查询；(5) 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构成关联关系的亲属未享有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各期间重要供应商的任何股东权益。

七. 募投的进展和已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将投资的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和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发行人已就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进行了部分技术、人才储备、市场开拓，并且，相应的项目设备购买亦在与相关国内外专业设备供应商进行接洽和沟通中。截止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对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进行投资。

2. 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就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相关研发项目已开始立项，并已购买了部分检测设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近 1,552.58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设备购买、安装及调试。

八.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抵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原因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之他项权证、相关贷款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之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外之第三方利益抵押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九. 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无任职，则核查披露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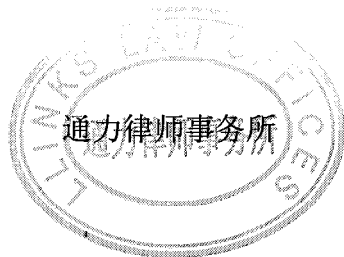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高兴江	10,267.5	68.45%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桂荣	675	4.50%	董事
3.	杨辉	600	4.00%	董事 副总经理
4.	邱建荣	525	3.50%	董事、副总经理
5.	顾建强	525	3.50%	董事
6.	李德春	300	2.00%	副董事长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杨金毛、姚战琴、方建平、顾奇平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根据该等自然人的说明，该等自然人股东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

表一：土地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面 积(m ²)	土地使用证 编号	使用 权类 型	权利期限	地址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股份 公司	6,053	湖土国用 (2007)第 6-11841号	出让	至 2069 年 6 月 17 日	湖州市杨家 埠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	股份 公司	79,605	湖土国用 (2007)第 6-11866号	出让	至 2049 年 6 月 17 日	湖州市杨家 埠白龙山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3.	股份 公司	80	湖土国用 (2007)第 6-11873号	出让	至 2049 年 12 月 13 日	湖州市杨家 埠孙家庄西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4.	股份 公司	2,138	湖土国用 (2007)第 6-11872号	出让	至 2049 年 12 月 13 日	湖州市杨家 埠孙家庄西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5.	股份 公司	85.6	湖土国用 (2007)第 6-11871号	出让	至 2049 年 12 月 13 日	湖州市杨家 埠孙家庄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6.	股份 公司	49,146	湖土国用 (2007)第 6-11870号	出让	至 2049 年 12 月 13 日	湖州市杨家 埠孙家庄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7.	股份 公司	13,414.1	湖土国用 (2007)第 11-11867号	出让	至 2056 年 5 月 8 日	湖州市弁南 乡罗家滨村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8.	股份 公司	10.88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900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1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9.	股份 公司	9.26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78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2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0.	股份 公司	9.35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77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3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1.	股份 公司	9.35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99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5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2.	股份 公司	9.35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97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6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3.	股份 公司	9.2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98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7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4.	股份 公司	9.58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88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8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5.	股份 公司	10.71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90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09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6.	股份	19.06	湖土国用	出让	至 2043 年 3	湖州市新天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公司		(2007)第 3-11885 号		月 30 日	地写字楼 1110 室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7.	股份 公司	18.07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83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11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8.	股份 公司	19.06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81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12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9.	股份 公司	18.06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80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13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	股份 公司	23.02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74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15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1.	股份 公司	12.77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75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16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2.	股份 公司	12.63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76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17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3.	股份 公司	12.63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79 号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18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4.	股份 公司	12.63	湖土国用 (2007)第	出让	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3-11896号			1119室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5.	股份 公司	12.63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893号	出让	至2043年3 月30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20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6.	股份 公司	9.26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905号	出让	至2043年3 月30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21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7.	股份 公司	10.88	湖土国用 (2007)第 3-11903号	出让	至2043年3 月30日	湖州市新天 地写字楼 1122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8.	股份 公司	19,201	湖土国用 (2009)第 6-13429号	出让	至2053年 12月31日	湖州市杨家 埠镇雪水桥 村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29.	股份 公司	23,619	湖土国用 (2010)第 6-11435号	出让	至2054年9 月19日	湖州市杨家 埠雪水桥村 原厂区东侧 地块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30.	股份 公司	53,507.8	湖土国用 (2011)第 017218号	出让	至2057年6 月29日	湖州市雪水 桥路618号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1.	股份 公司	38,634	湖土国用 (2012)第 014684号	出让	至2049年6 月17日	湖州市杨家 埠白龙山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32.	股份 公司	11,542	湖土国用 (2012)第 025457号	出让	至2062年 12月9日	湖州市杨家 埠镇长湖申 北侧地块	否
33.	股份 公司	84,693	湖土国用 (2013)第	出让	至2063年6 月3日	湖州市西塞 山分区杨家	否

			007558号			埠片区茅草 场路东侧	
34.	股份 公司	23.3	湖土国用 (2013)第 002314号	出让	至2074年5 月20日	湖州市众鑫 广场B座 902室	否

表二：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832 号	788.27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21-25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87 号	14,655.55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6-10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88 号	1,096.8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11-15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52 号	4,528.38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16-20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833 号	4,438.73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26-30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30 号	1,198.89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1-5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7.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54 号	14,325.02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31-35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827 号	4,308.27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36-40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828 号	3,210.01	湖州市西郊杨家埠白龙山第 41-44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10.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829 号	13,044.05	湖州弁南乡孙家庄 南园第 19、23、4、 7、32、25、30、8、 24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1.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29 号	9,326.36	湖州弁南乡孙家庄 南园第 10、15、 26-28、2、5、14、 33-38、1、3、6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2.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31 号	1,132.52	三天门弁南乡罗家 浜村第 1-4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3.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0 号	53.64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1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4.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36 号	45.67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2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5.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35 号	46.0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3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6.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1 号	46.0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5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7.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3 号	46.0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6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8.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2 号	45.37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7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9.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7 号	47.23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8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6 号	52.80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9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1.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8 号	94.00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0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2.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49 号	89.11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1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3.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50 号	94.00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2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4.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51 号	89.07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3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5.	股份 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第 0162733 号	113.52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5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6.	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	62.9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

	公司	第 0162732 号		1116 室	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7.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34 号	62.2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7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8.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37 号	62.2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8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9.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44 号	62.2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19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45 号	62.29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20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1.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38 号	45.67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21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39 号	53.64	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22 室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3.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8632 号	1,101.84	霁水桥路 518 号 1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8635 号	74.19	霁水桥路 518 号 2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8636 号	253.13	霁水桥路 518 号 3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6.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8637 号	210.62	霁水桥路 518 号 4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7.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57384 号	12,007.86	敢山东路 1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8.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79 号	690.61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1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9.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0 号	149.52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2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3 号	474.06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7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1.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4 号	19,512.62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6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2.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5 号	569.48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5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3.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6 号	195.82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4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4.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7 号	3,250.00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3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5.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1 号	1,121.03	湖州市霁水桥路 518 号 5 幢	否

46.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4782 号	223.98	湖州市霁水桥路 518 号 6 幢	否
47.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27659 号	8,086.17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	为股份公司之贷款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8.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55473 号	2,482.18	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46 幢	否
49.	股份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5258 号	104.05	众鑫广场 B 座 902 室	否

11/15/2011

附件二：未在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姓名	简历
杨金毛	男, 1952年6月生, 身份证号 330521195206173619, 曾经从事废煤渣、废铁及劳保用品经营, 2006年后专业从事证券及股权投资等事宜。
姚战琴	女, 1973年2月生, 身份证号 330501197302036423, 1989年至1996年湖州丝得利集团工人, 1996年至今自由职业。
方建平	男, 1964年8月生, 身份证号 330502196408270615, 1986年8月参加工作, 1994年4月发起设立湖州市银湖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律师至今。
顾寄平	男, 1939年6月生, 身份证号 310109193906040412, 1963年8月参加工作, 历任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设计处(1984年8月改制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1999年7月退休。